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

學年度第 學期

姓名		學號		(浮貼)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(製作學生證用)
現肄業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				
家裡電話/手機	/			
通訊地址				

二、申請逕修讀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審查

<p>申請符合條件：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承辦人查核簽章：</p>
<p>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所學位學程甄審會議審查結果(附會議記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主任簽章：</p>

說明：

-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。
-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
- 申請期限：依當學期公告之申請時間。
- 申請手續：檢具說明二資料繳交至申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將甄審通過學生資料、甄審會議紀錄及通過名單送交註冊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- 核定名單將依公告時間公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【新聞公告】。
- 經獲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請依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。